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
(第 369 章)

《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規則)規例》

《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引言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的最新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訂立下列規例：

- A (a) 根據《條例》第 93、100 及 107 條，訂立 **附件 A** 載列的《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 B (b) 根據《條例》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 **附件 B** 載列的《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規則)規例》；
- C (c) 根據《條例》第 107、112A 及 112B 條，訂立 **附件 C** 載列的《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以及
- D (d)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 **附件 D** 載列的《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立法建議

《避碰規則》要求

2. 《避碰規則》列明船舶在駕駛、航行及訊號方面應遵守的事項，以防止船舶發生碰撞。《避碰規則》於 1972 年通過，並於 1977 年生效。政府已藉《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N 章)，在香港實施《避碰規則》。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航運慣例不斷轉變，《避碰規則》亦逐步更新。是次法例修訂把最新的國際要求納入本地法例。

3. 我們會修訂《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N 章)，以反映《避碰規則》所載的最新要求。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a) **加入新一類名為「表面效應航行器」的船舶**：鑑於船舶科技日新月異，船舶類型推陳出新。我們會擴大《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的規管範疇，以涵蓋一類名為「表面效應航行器」的船舶。這種船舶是一種非常快速的海上交通工具，利用在船身兩翼與水面之間產生一股氣壓相對較高的氣流來貼近水面飛馳。鑑於其速度，表面效應航行器除了須符合適用於所有船舶的一般要求外，還須遠離其他船舶，並展示高強度環照紅閃燈，以提醒其他船舶。目前，香港並無表面效應航行器。

(b) **船身長 50 米或以上的高速船的航行燈**：現時，船舶須在某些位置展示適當的航行燈，確保在附近航行的船舶知悉彼此的位置。船身長 50 米或以上的船舶須在不同的指定高度裝設兩盞桅燈¹。由於高速船的構造有別於其他船舶²，國際海事組織已專為這類高速船訂明高度要求。目前，香港並無這類高速船。

(c) **配備聲號設備**：不同長度的船舶須配備不同的聲號設備。目前，船身長 12 米或以上的船舶須在船上同時配備一個號笛及一個號鐘。由於小型船舶空間有限，難以在船上裝配合規

¹ 桅燈是置於船舶前方及後方的白色航行燈。

² 高速船的形狀、高度及其他規格有別於其他船舶。要求高速船的桅燈高度與其他船舶看齊實際上並不合理。

格的號鐘，最新的《避碰規則》容許船身超過 12 米但少於 20 米的船舶只須配備一個號笛。放寬這項要求不會影響航行安全，因為號鐘只會在錨泊時使用，而小型船舶易於在碼頭停泊，很少會在繁忙水域錨泊。

- (d) **發送遇險訊號的新科技**：隨着科技不斷進步，發送遇險訊號的方式亦與時並進。我們會修訂法例載列的遇險訊號一覽表，以最新的訊號發送方式取代不合時宜者。遠洋船早已採用現時國際慣用的新方式。由於本地船隻體積較小，新方法並不適用。

《SOLAS 公約》要求

4. 《SOLAS 公約》規管船舶的建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該公約於 1980 年生效，政府已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SOLAS 公約》。該公約的附則包含不同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各個範疇³，當中規定已因應需要納入本地法例。是次法例修訂集中處理貨物裝運(第 VI 章)和高速船安全措施(第 X 章)事宜。

貨物裝運

5. 我們將會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AV 章)，並且訂立名為《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規例》的新規例，

³ 《SOLAS 公約》的附則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第 I 章	：船舶的檢驗和證書的簽發；
第 II-1 章	：船舶的構造，包括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第 II-2 章	：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裝置；
第 IV 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VI 章	：貨物裝運；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的裝運；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第 X 章	：高速船安全措施；
第 XI 章	：加強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別措施；
第 XII 章	：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第 XIII 章	：驗證公約合規情況；

另有新訂的第 XIV 章，內容有關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反映貨物裝運模式的轉變及相應的新安全措施。主要修訂載述如下：

- (a) **驗證貨櫃總重量**：為防止貨櫃在航程中倒塌，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付運人須在貨櫃裝載上船前，先驗證貨櫃總重量。驗證總重量可透過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或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如沒有驗證總重量證明文件，船長和碼頭營辦商均不得把貨櫃裝載上船。
- (b) **禁止一些危險操作**：為加強保障船舶及船上海員的安全，混合液體貨物或其他可能在航程中產生不受控制化學反應的操作，將被禁止。
- (c) **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運載油類燃料的船舶**：運載油類燃料的船舶必須在船上展示物質安全數據單，以便海員更清楚掌握油類貨物或油類燃料可構成的健康及環境影響。因應規管範圍擴大，《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AV 章)會改名為《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
- (d) **規管運載固體散裝貨物**⁴：運載固體散裝貨物可對船舶構成危險⁵，國際海事組織在《SOLAS 公約》下制定《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規則》。目前，香港並無相應的本地法例。我們會在《商船(安全)條例》下訂立新規例，訂明裝運固體散裝貨物的程序⁶，以及裝載、堆裝、運載及卸載固體散裝貨物時所須採取的強制預防措施。

高速船安全措施

6.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AW 章)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⁷ 為依據，規管高速船的建造、設備、操作及維修事宜。國際海事組織通過《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要求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遵守更嚴格

⁴ 固體散裝貨物指散裝形式及沒有包裝的貨物。

⁵ 在航程中，該類貨物如有化學反應、失去平衡或分布不當，均可危害安全。

⁶ 例如按《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第 4 條的規定提供詳細資料。

⁷ 透過《SOLAS 公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得以強制執行。

的建造技術。為實施這些最新要求，我們將會要求在擬修訂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符合下列規定⁸：

- (a) 為安裝在船上的防火物料及設備引入更嚴格的防火安全要求；
- (b) 提升甲板上的繫泊設備的建造標準；
- (c) 要求在高速船上展示更清晰的緊急標誌；以及
- (d) 就船上救生設備引入更高標準。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7. 我們依照一貫做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把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能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要求。一般而言，若有需要訂明國際海事組織規定的技術細節(例如高速船的詳細建造要求等)，我們會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有關規例

《2016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8. 本規例更新在各種情況下的駕駛、航行、號燈、聲號及遇險訊號規定，以實施最新的《避碰規則》。

《2016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9. 本規例實施《1994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的最新要求，當中涵蓋高速船的建造、操作、設備及維修事宜。

⁸ 現有高速船會繼續受《1994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規管(該規則亦不時更新以確保高速船的安全)。兩套要求並存是慣常的國際做法。

《2016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10. 本規例實施《SOLAS 公約》內有關散裝貨輪運載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和固體散裝貨物的要求。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規則)規例》

11. 本規例實施《SOLAS 公約》內有關裝載、堆裝、運載及卸下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包括散裝的固體危險貨物)的要求。

立法時間表

12. 上述規例將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刊憲，並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對業界的影響

13. 《避碰規則》及《SOLAS 公約》的各項最新要求，除第 5(a) 段所述的驗證總重量要求外，遠洋船均已遵守其餘各項，並無遵行上的問題。

14. 驗證總重量的要求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全球實施。在本港，約有六成貨櫃屬轉運貨櫃，這類貨櫃在其出貨港口已完成驗證總重量，在本港無須再次驗證。新的要求將適用於每日約 4 600 個標準貨櫃。貨櫃的付運人可向海事處登記，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總重量，以驗證貨櫃的總重量。至於跨境貨物，若付運人按照中國海事局等內地有關單位所發指引取得驗證總重量文件，海事處亦會接納。這些安排可大幅減少須實際磅重的貨櫃數目。

15. 為減少業界對實際執行安排的疑慮，海事處自 2013 年起一直與業界溝通。經考慮業界的意見，海事處已頒布《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此外，海事處已於 2016 年 4 月及 5 月舉行五場簡報會，詳細向付運人、貨運代理人、碼頭營辦商、認可秤量台營辦商等持份者闡釋執行安排和程序，超過 1 000 名參加者出席了這些簡報會。海事處、付運人和碼頭營辦商亦會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進行演練，測試工作流程和文件處理手續。海事處會因應各方反映的意見調整程序，確保新規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能順利實施。

建議的其他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財政、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公務員、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經濟影響方面，因驗證貨櫃總重量而對付運人招致的額外成本，應是相當有限。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代表航運業不同持份者的船舶諮詢委員會、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有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新驗證貨櫃總重量的執行安排。我們曾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把《避碰規則》及《SOLAS 公約》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委員同意各項建議，但要求政府釋除業界對驗證總重量要求的疑慮。海事處正採取一系列措施，讓業界熟習執行安排及有關程序(見上文第 15 段)。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於 2016 年 5 月 6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署理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電話：2852 4399)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5 月

《2016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3、100及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國際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列出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經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決議A464(XII)及國際海事組織決議A.626(15)、A.678(16)、A.736(18)、A.910(22)、A.1004(25)及A.1085(28)修訂的版本(第39、40及41條除外);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是“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的譯名;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是“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的譯名。)”。
 - (2) 第2(1)條 —
 - (a) **商船公告**的定義;
 - (b) **航海通告**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國際規則第1(d)及10(a)條中提述分道航行制, 須解釋為提述組織的有關決議及通函所提述的分道航行制, 上述有關決議及通函, 指藉以不時通過或修訂分道航行制的決議或通函。”。
 - (4) 第2(4)條 —
廢除
在“規則”, 即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組織不時通過和修訂的《國際訊號規則》。”。
 - (5) 在第2(4)條之後 —
加入
“(5) 國際規則附件IV第3段中提述《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III卷, 即提述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不時通過和修訂的《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III卷。”。
4. 修訂附表(《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1) 附表, 標題 —
廢除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代以
“國際規則”。
 - (2) 附表, 規則第3(a)條, 在“非排水航行器”之後 —
加入
“、表面效應航行器”。

- (3) 附表，在規則第3(l)條之後 —
加入
“(m) “表面效應航行器”一詞，指一種多模式航行器，其主要操作模式，是利用表面效應作用而貼近地面或水面飛行。”。
- (4) 附表，規則第8(a)條 —
廢除
“如環境許可，任何避碰行動均”
代以
“任何避碰行動均須按照本部的規則作出；如環境許可，該等行動亦”。
- (5) 附表，在規則第18(e)條之後 —
加入
“(f) (i) 表面效應航行器在起飛、降落和接近地面或水面飛行時，須遠離所有其他船隻，並避免妨礙它們航行；
(ii) 在水面上操作時，表面效應航行器須如機動船般，遵守本部的規則。”。
- (6) 附表，規則第23條 —
將(c)段重編為(d)段。
- (7) 附表，在規則第23(b)條之後 —
加入
“(c) 表面效應航行器僅須在起飛、降落和接近地面或水面飛行時，陳示本條(a)段訂明的號燈，另亦須陳示一盞高發光強度的環照紅色閃光燈。”。
- (8) 附表，規則第31條 —
廢除
在“須陳示”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凡水上飛機或表面效應航行器陳示特性或位置符合本部的規則訂明的號燈和號型，並非切實可行，則該飛機或航行器”。
- (9) 附表，規則第33(a)條 —
廢除
在“一個號笛”之後而在“配有一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長度為20米或大於20米的船隻，除號笛外另須配有一個號鐘；而長度為100米或大於100米的船隻，則須再”。
- (10) 附表，英文文本，規則第33(a)條 —
廢除
“specifications”
代以
“specification”。
- (11) 附表，規則第33(a)條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前提是人手鳴放規定的聲號，在任何時間均屬可能做到。”。
- (12) 附表，規則第35條 —
將(i)及(j)段分別重編為(j)及(k)段。
- (13) 附表，在規則第35(h)條之後 —
加入

“(i) 長度為 12 米或大於 12 米，但小於 20 米的船隻，無須鳴放本條(g)及(h)段訂明的鐘號，然而，該船隻若不如此鳴放鐘號，則須每隔不超過 2 分鐘，鳴放其他有效率聲號。”。

(14) 附表，附件 I，第 2(d)段 —

廢除

“23(c)(i)”

代以

“23(d)(i)”。

(15) 附表，附件 I —

廢除第 13 段

代以

“13. 高速船*

(a)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裝在相應於該船的寬度而低於本附件第 2(a)(i)段訂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側視時不得小於 27 度。

(b) 就長度為 50 米或大於 50 米的高速船而言，本附件第 2(a)(ii)段所訂前桅燈及主桅燈之間的垂直距離須有 4.5 米的規定，可予變通，但該距離不得小於應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數值：

$$y = \frac{(a + 17\Psi)C}{1000} + 2$$

公式中：y 是主桅燈超出前桅燈的高度，以米計；

a 是前桅燈在操作狀況下，超出水面的高度，以米計；

Ψ 是在操作狀況下的縱傾角度；

C 是各桅燈的橫向距離，以米計。

* 參看《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及《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16) 附表，附件 III，第 1(a)段 —

廢除

在“頻率應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70-700 赫的範圍內。號笛訊號的可聽距離，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頻率斷定：該等頻率包括基本頻率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較高頻率，是在(就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180-700 赫(+/-1%)的範圍內，或在(就長度小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180-2100 赫(+/-1%)的範圍內，且具有下文第 1(c)段指明的聲壓級。”。

(17) 附表，附件 III，第 1(c)段 —

廢除

在“1 米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就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180-700 赫(+/-1%)的頻率範圍內的至少一個 1/3 倍頻帶內，或在(就長度小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180-2100 赫(+/-1%)的頻率範圍內的至少一個 1/3 倍頻帶內，且須具有不小於下表所列適當數值的聲壓級。

以米計的船隻長度	1/3 倍頻帶聲壓級， 距離 1 米，相對於 2×10^{-5} 牛頓／米 ² (分貝)	可聽距離(海里)
200 或大於 200	143	2
75 但小於 200	138	1.5
20 但小於 75	130	1

以米計的船隻長度	1/3 倍頻帶聲壓級， 距離 1 米，相對於 2×10^{-5} 牛頓/米 ² (分貝)	可聽距離(海里)
小於 20	120 ^{*1}	0.5
	115 ^{*2}	
	111 ^{*3}	

*1 測定頻率在 180-450 赫範圍內時

*2 測定頻率在 450-800 赫範圍內時

*3 測定頻率在 800-2100 赫範圍內時”。

- (18) 附表，附件 III，第 2(b)段 —

廢除

在“音調。”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鐘口的直徑，不得小於 300 毫米。如屬”。

- (19)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II，第 2(b)段 —

廢除

“3%”

代以

“3 percent”。

- (20)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1(a)段 —

廢除

“signal”

代以

“signals”。

- (21) 附表，附件 IV，第 1(d)段 —

廢除

在“用”之後而在“組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通訊方法，發出由莫爾斯碼組 … — — — … (SOS)”。

- (22) 附表，附件 IV，第 1(e)段 —

廢除

“Mayday”

代以

“MAYDAY”。

- (23)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1(i)段 —

廢除

“hand flare”

代以

“hand-flare”。

- (24) 附表，附件 IV，第 1 段 —

廢除(l)分節

代以

“(l) 在以下頻道或頻率，藉數字選擇呼叫發出的遇險警報：

(i) 甚高頻頻道 70，或

(ii) 2187.5 千赫、8414.5 千赫、4207.5 千赫、6312 千赫、12577 千赫或 16804.5 千赫頻率上的中頻/高頻；”。

- (25) 附表，附件 IV，第 1 段 —

廢除(m)分節

代以

“(m) 船舶的國際移動衛星組織或其他衛星移動服務供應商的船舶地球站發送的船對岸遇險警報；”。

- (26)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2 段，在“the foregoing signals”之後 —

加入逗號。

- (27)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2 段，在“the above signals”之後 —

加入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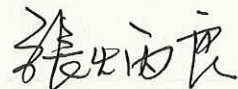
- (28) 附表，附件 IV，第 3 段 —

廢除

“《商船搜救手冊》”

代以

“《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 III 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 5 月 3 日

註釋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公約》)為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公約，藉列出在不同情況下，屬駕駛船隻和航行、號燈、聲號及遇險訊號的規則，以提升航行安全。

2.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實施對《公約》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國際海事組織分別在 2001 及 2007 年通過的決議 A.910(22)及 A.1004(25)。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船長不得接受固體散裝貨物供裝載	3
5. 裝貨、運貨及卸貨的一般規定	4
6. 人員及船舶的安全	4
7. 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	6
8. 平艙程序	7
9. 可液化貨物	8
10. 具有化學危險的物料	9
11. 運載散裝廢物	9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6(1)及 7(2)(b)及(7)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負責規管該地方的貨物運載的當局；

付運人 (shipper)就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 —

 - (a) 已就該等貨物，與承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約，而該合約是由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代表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
 - (b) 該等貨物已根據就它們訂立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交付予承運人，而該項交付，是由該人進行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進行的，或是代表該人進行的；

可液化貨物 (cargo which may liquef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 —

 - (a) 含有某個比重的微細顆粒，以及某個分量的水分；及
 - (b) 在付運時如含濕量超出其可運輸水分極限，便可能會液化；

可運輸水分極限 (transportable moisture limit)就可液化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貨物的最大含濕量 —

- (a) 被認為由不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3.2 條所指的特別建造的貨船或有特別配備的貨船所運載，而屬安全的；及
- (b) 經由裝載該貨物所在的港口的主管當局批准的測試程序而釐定的；

危險貨物 (dangerous goods)指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2.2 條歸類為危險貨物的固體散裝貨物；

含濕量 (moisture content)就精礦或貨物而言，指該精礦或貨物的代表樣本中由水(不論其形式是否冰)或其他液體組成的、以一個百分率顯示為該樣本的總濕質量的部分；

固體散裝貨物 (solid bulk cargo)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不屬液體貨物或氣體貨物者)：由成分大致劃一的粒子、顆粒或較大塊狀物料組成，並且是直接裝載至船舶的貨艙內，而沒有在貨物與貨艙之間的容器的；

《固體散裝貨規則》 (IMS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藉 MSC.268(85)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貨艙 (cargo space)指指定用作運載貨物的、在船舶上的空間；

精礦 (concentrates)指藉濃縮或選礦程序(利用物理或化學方式分隔並除去多餘成分而進行者)，從天然礦石取得的物料。

3. 適用範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凡某非香港船舶的船旗國不屬公約的締約國，而倘非因事故該船舶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船舶。

上述事故，指惡劣天氣，或該船舶的船東、承租人(如有的話)及船長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其他情況。

- (3) 在本條中 —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4. 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船長不得接受固體散裝貨物供裝載

- (1) 就屬《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1 所列的貨物種類的固體散裝貨物而言 —

- (a) 除非在裝載前，已根據第 7 條向船舶的船長提供關於該貨物的資料，否則該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供裝載；及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貨物的運輸符合 —

- (i) 該附錄的個別附表就該貨物種類訂定的條文；及

- (ii) 第 5、6、8、9、10 及 11 條。

- (2) 就不屬《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1 所列的貨物種類的固體散裝貨物而言 —

- (a) 除非在裝載前，船舶的船長獲提供由裝載所在港口的主管當局發出並述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否則該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供裝載 —

- (i) 關於該貨物的特質及特性的資料；及

- (ii) 運載和處理該貨物所要求的條件；及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貨物的運輸符合第 5、6、8、9、10 及 11 條。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5. 裝貨、運貨及卸貨的一般規定

- (1)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以下各項 —
 - (a) 該等貨物的重量，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2.1 條就貨物分布指明的規定(該等規定)，分布在整艘船舶上；
 - (b) 該等貨物遵照該等規定擺放；及
 - (c) 高密度貨物遵照該等規定裝載和分布。
- (2)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2.1.3.1 條，在該船舶上備有一本穩定性資料小冊子，以計算該船舶的穩定性。
- (3) 如船舶在中甲板貨艙或在有局部充填的貨艙，運載固體散裝貨物，而該船舶的船長懷疑該等貨物可能容易移位，該船長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2.1.3.2 條，在該船舶上備有防移板及防移箱。
- (4) 如將固體散裝貨物裝載在船舶上，或將其從船舶卸下，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或卸下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2.2 條。
- (5)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6. 人員及船舶的安全

- (1) 《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1.2 條提述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 (a) 遵照該條，進行船上例行運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
 - (b) 將該等評估的詳情，記錄在該船舶的安全管理制度內，並記錄就進行該等評估的時間作出的建議。
- (2) 運載危險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1 條，在該船舶上備有應對事故指示及醫療急救指示。

- (3) 如固體散裝貨物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2 條描述的特質，而該等貨物 —
 - (a) 裝載在船舶上；及
 - (b) 由該船舶運載，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及運載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2 條，以防止該等貨物造成的中毒、腐蝕和窒息危險。
- (4) 如船舶運載帶粉塵的固體散裝貨物，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採取《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3 條指明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與接觸該等貨物的粉塵有關連的健康風險。
- (5) 如 —
 - (a) 將可能構成火警或爆炸危險的固體散裝貨物裝載在船舶上，或將其從船舶卸下，或以船舶運載該等貨物；或
 - (b) 從貨艙清除殘留的該等貨物，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運載、卸下或清除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4 條，以防止易燃氣體積聚。
- (6) 如船舶運載可能釋出有毒、易燃或危險氣體的固體散裝貨物，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運載該等貨物的貨艙遵照 —
 - (a) 《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5 條；及
 - (b) 該規則附錄 1 的個別附表就該等貨物訂定的條文，獲得或維持適當的通風(不論是否以電力產生的)。
- (7)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 (a) 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6 條，在該船舶上進行的途中熏蒸及氣體濃度安全測試；及
 - (b) 將該等測試所得的讀數，記錄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

- (8)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2)、(3)、(4)、(5)、(6)或(7)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7. 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

- (1) 凡固體散裝貨物將要裝載在船舶上，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在裝載前預先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供符合第(2)款的資料，所給予的時間須足以令該船長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妥善堆裝和安全運載該等貨物。
- (2) 有關資料 —
- (a) 須包括《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2 條指明的貨物的資料，但有關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除外；
- (b) 須包括該等貨物按《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5，以該附錄其中一種語言指明的散裝貨物船運名；
- (c) 須在裝載前，以書面形式並以適當的裝運文件提供；及
- (d) 須附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聲明 —
- (i) 包括《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3 條所列的表格指明的申述；及
- (ii) 屬書面(不論是紙張或電子形式)形式。
- (3) 付運人在履行其在第(1)款下的義務時，須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1 及 4.3 條，安排將貨物妥為識別、歸類、採樣及測試。
- (4) 如上述貨物根據《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3 條，須有測試證明書、聲明、陳述書或其他文件，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 —
- (a) 就該等貨物，向船舶的船長提供該證明書、聲明、陳述書或文件；及
- (b) 遵守該規則第 4.3、4.4、4.5 及 4.6 條就對該等貨物進行核證、歸類、採樣及測試而指明的規定。

- (5) 如船舶運載的貨物，屬危險貨物，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8 條，在該船舶上備有關於該等貨物的文件。

- (6) 付運人違反第(1)、(3)、(4)或(5)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 (7) 在本條中 —

散裝貨物船運名 (Bulk Cargo Shipping Name)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平艙程序

- (1)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不論是否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等貨物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1 條裝載、鋪開及平艙。

- (2) 多層甲板船舶的船長除須遵守第(1)款外，於僅在該船舶低層貨艙裝載或中甲板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情況下，亦須確保《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2 條指明的額外規定獲遵守。

- (3) 如在船舶上裝載或運載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該船舶的船長須 —

- (a) 凡根據第 7 條提供的資料，該等貨物的休止角是 30° 或小於 30° — 確保該項裝載或運載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4.3 條；

- (b) 凡根據第 7 條提供的資料，該等貨物的休止角大於 30° 但不大於 35° — 確保該船舶上該等貨物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4.4 條指明的準則平艙；及

- (c) 凡根據第 7 條提供的資料，該等貨物的休止角大於 35° — 確保該船舶上該等貨物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4.5 條指明的準則平艙。

- (4)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在本條中 —

平艙 (trim)指平整貨艙內任何固體散裝貨物的行為，不論是將貨物局部平整或全部平整；

休止角 (angle of repose)就非附着性的粒狀物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物料的最大傾斜角 —

- (a) 屬量度得出的在水平面與該物料錐斜面之間的角度；及
- (b) 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6 條所列的方法釐定；

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 (non-cohesive solid bulk cargo)指 —

- (a) 《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3 第 1 段在非附着性貨物的標題下列出的貨物；或
- (b) 展現非附着性物料特性的其他貨物；

非附着性物料 (non-cohesive material)指《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3 第 1 段列出的乾物料，該等物料會在運輸時容易因為滑動而移位。

9. 可液化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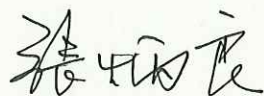
- (1) 船舶的船長 —
 - (a) 不得接受可液化的散裝精礦或其他固體散裝貨物供裝載上該船舶或由該船舶運載，但如該等精礦或貨物的含濕量低於其可運輸水分極限，則屬例外；及
 - (b) 如接受裝載或運載該等精礦或貨物，須確保該項裝載或運載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3.1 條。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某船舶屬特別建造的貨船或有特別配備的貨船，且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3.2 條，則即使某貨物的含濕量，超出其可運輸水分極限，亦可在該船舶上裝載或運載該貨物。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具有化學危險的物料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固體散裝貨物 —
 - (a) 屬危險貨物；或
 - (b) 屬《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2.3 條所指的、僅在散裝時方有危險的物料。
- (2) 如將固體散裝貨物在船舶上裝載、堆裝、分隔、運載，或將其從該船舶卸除，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堆裝、分隔、運載或卸除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3 條。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1. 運載散裝廢物

- (1) 運載散裝廢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等廢物的堆裝、處理、分隔、運載及運輸，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0 條。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 (3) 在本條中 —
廢物 (wastes)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0.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3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訂立，以落實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章第1-2條規則。上述規則規定，運載非穀物的固體散裝貨物須符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規則**》)的有關條文。

2. 本規例就裝載、堆裝、運載及卸下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其中包括危險貨物的規定，訂定條文。
3. 第1條列出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4. 第2條載有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定義。
5. 第3條訂明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6. 第4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1條，列明在船舶上裝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條件。
7. 第5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2條，列明裝載、運載和卸下固體散裝貨物須遵守的一般規定。
8. 第6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3條，就確保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及船上人員的安全，向該船舶的船長施加責任。
9. 第7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4及8.1條，規定固體散裝貨物的付運人，須向船舶的船長提供關於該等貨物的資料，以便該船長可就妥善堆裝和安全運載貨物採取所需的措施。
10. 第8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5條，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固體散裝貨物遵照上述第5條的規定裝載、鋪開和平艙。該第8條亦施加額外的規定，使其適用於具有不同休止角的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貨物的休止角是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6條所列的方法釐定。
11. 第9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7條，規定船舶的船長，在上述第7條所列的條件已獲遵守下，方可接受裝載或運載可液化的散裝精礦或其他固體散裝貨物。

12. 第 10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 條，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上述第 9 條就堆裝和分隔具有化學危險的固體散裝貨物指明的該等及其他規定，獲得遵守。
13. 第 11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0 條，規定運載散裝廢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等廢物的堆裝、處理、分隔、運載及運輸，均符合上述第 10 條。

《2016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	1
3.	修訂名稱.....	1
4.	加入第1部標題.....	1
第1部		
導言及適用範圍		
5.	修訂第1條(釋義).....	1
6.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4
7.	加入第2部標題.....	5
第2部		
所有貨物		
8.	修訂第3條(裝載前須提交的貨物資料).....	5
9.	加入第3A條.....	7
	3A. 為施行第3(3)(a)(ii)條而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 質量.....	7
10.	修訂第4條(設置氧氣分析及氣體探測設備).....	10
11.	修訂第5條(在船舶安全使用除害劑).....	11
12.	修訂第6條(貨物的存放和穩固).....	11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7條(貨運集裝箱不得超載).....	13
14.	加入第7A及7B條.....	14
	7A. 物料安全數據單.....	14
	7B. 禁止在航程中進行混合液體散裝貨物及生產 作業.....	15
15.	加入第3部標題.....	16
第3部		
關於固體散裝貨物的特別條文		
16.	修訂第8條(有關散裝貨物的條文).....	16
17.	修訂第8A條(海運站的擁有人委任碼頭代表的責任等等).....	17
18.	修訂第8B條(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17
19.	加入第8C條.....	20
	8C. 對某些有空船艙的散裝貨輸出海的限制.....	21
20.	廢除第9條(罰則).....	21

《2016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112A及112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V)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20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在“貨物”之後 —
加入
“及油類燃料”。
4. 加入第1部標題
在第1條之前 —
加入

“第1部
導言及適用範圍”。
5.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1)條, 貨物的定義 —
廢除(a)段。
 - (2) 第1(1)條, 《穩固貨物手冊》的定義, (a)段 —
廢除

“存放和穩固貨物於運載貨物(固體”

代以

“堆裝和穩固貨物於運載貨物(固體散裝貨物”。

- (3) 第1(1)條, 《穩固貨物手冊》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經主管機關批准; 及

(c) 該手冊的標準, 等同於或高於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的MSC.1/1353號通函的附件所載的指引(以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所列的標準。”。

- (4) 第1(1)條 —

(a) 廢除貨運集裝箱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運貨貨櫃 (freight container)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5) 第1(1)條, 英文文本, tons的定義, (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6) 第1(1)條 —

(a) 散裝貨物的定義;

(b) 《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的定義;

(c)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的定義;

(d) 商船公告的定義;

(e) 含濕量的定義;

(f) 滾裝貨艙的定義;

(g) 可運輸水分限量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第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處長；及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凡該船舶有權懸掛某國家的船旗，指該國的政府；

付運人 (shipper)就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 —

- (a) 已就該等貨物，與承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約，而該合約是由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代表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
- (b) 該等貨物已根據就它們訂立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交付予承運人，而該項交付，是由該人進行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進行的，或是代表該人進行的；

固體散裝貨物 (solid bulk cargo)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不屬液體貨物或氣體貨物者)：由成分大致劃一的粒子、顆粒或較大塊狀物料組成，並且是直接裝載至船舶的貨艙內，而沒有在貨物與貨艙之間的容器的；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液體散裝貨物 (liquid bulk cargo)指屬處於散裝狀態的液體的貨物；

貨物運輸單元 (cargo transport unit)指陸路運輸罐櫃或貨運車輛、鐵路運輸罐櫃或貨運車卡、多式聯運運貨貨櫃或移動罐櫃，或多元素氣體容器；

貨櫃 (container)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散裝貨輪 (bulk carrier)指主要為用作運載散裝乾貨而建造的船舶，而該詞包括礦石船及油類／散貨兩用船；”。

(8) 第1條 —

廢除第(2)款。

6.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1) 第2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第2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某非香港船舶的船旗國不屬公約的締約國，而倘非因事故該船舶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船舶，上述事故，指惡劣天氣，或該船舶的船東、承租人(如有的話)及船長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其他情況。”。

(3) 第2(3)(a)條 —

廢除

“或8(1)、(2)、(4)、(5)或(6)”

代以

“、7A 或 8(1)”。

7. 加入第2部標題
在第3條之前 —
加入

“第2部
所有貨物”。

8. 修訂第3條(裝載前須提交的貨物資料)

- (1) 第3(1)條，在“第(2)”之後 —
加入
“、(3)及(3A)”。
- (2) 第3(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提交足夠的關於該等貨物的詳情，令到可為處理及運輸而妥善規劃該等貨物的堆裝，以確保 —
(i) 將要運載的不同商品，是互不影響的，或是適當地分開的；
(ii) 該等貨物適合在該船舶上運載；
(iii) 該船舶適合運載該等貨物；及
(iv) 在預定的航程期間所有預期可出現的狀況中，該等貨物均可安全地堆裝和穩固在該船舶上，並安全地運輸。”。
- (3) 第3(3)條 —
廢除
在“貨物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包括 —

- (a) 就一般貨物及以貨物單元運載的貨物而言 —
(i) 該貨物的一般描述；
(ii) 該貨物的總質量，或(如該貨物以貨物單元運載)該等貨物單元的總質量；及
(iii) 該貨物的特性(攸關該貨物在海上安全運載者)；或
- (b) 就固體散裝貨物而言 —
(i) 《固體散裝貨規則》第4.2.2條規定的資料；及
(ii) (如該貨物以長度為150米或以上的散裝貨輪運載)關於該貨物的付運人所申報的該貨物的密度的附加資料。”。

- (4) 在第3(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 —

- (a)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散裝貨輪，屬第(3B)款所提述的散裝貨輪；及
(b) 根據第(3)(b)(ii)款申報的該貨物的密度，為1 250公斤/立方米或以上，但低於1 780公斤/立方米，

則該貨物的付運人須提交資料，顯示該貨物的密度已由獲認可測試組織驗證。”。

- (3B) 有關的散裝貨輪 —

- (a) 屬公約第XII章第6條所適用者；及
(b) 不符合公約第XII章第4.3、6、7.1及14條中，適用於運載密度為1 780公斤/立方米或以上的固體散裝貨物的規定。”。

- (5) 第3(5)條，在“犯罪”之後 —

加入

“，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 (6) 第3(6)條，在“犯罪”之後 —

加入

“，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 (7) 在第3(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一般貨物** (general cargo)指並非以下述方式運輸的貨物 —

- (a) 散裝；
- (b) 貨物單元；或
- (c) 貨物運輸單元；

《**固體散裝貨規則**》 (IMS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於2008年12月4日藉MSC.268(85)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9.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為施行第3(3)(a)(ii)條而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質量

- (1) 凡貨物以屬已裝填貨櫃的貨物單元運載，本條適用於該貨物。
- (2) 為施行第3(3)(a)(ii)條，如某已裝填貨櫃將要以船舶運離香港，指明人士須 —
 - (a) 按照第(3)款，驗證該已裝填貨櫃的總質量；

- (b) 確保在一份裝運文件中，述明該經驗證總質量，而該文件是由一名獲該指明人士妥為授權的人簽署的；及

- (c) 凡該貨櫃將要於海運站、碼頭或其他類似設施裝載上該船舶 — 將該裝運文件的一份文本，預先交付予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代表，以及該海運站、碼頭或其他類似設施的貨運站營運者，以用作擬備該船舶的積載圖。

- (3) 有關的總質量，須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驗證 —

- (a) 使用 —

- (i) 凡有關貨櫃的裝填，在某地方完成 — 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所接納的設備；或

- (ii) 處長所接納的設備，
秤量整個該已裝填貨櫃；

- (b) 將以下數字相加 —

- (i) 該貨櫃的皮質量；及

- (ii) 使用 —

- (A) 凡該貨櫃的裝填，在某地方完成 — 該地方的主管當局認可的方法；或

- (B) 處長認可的方法，

秤量該貨櫃的內載物而取得的將要裝進該貨櫃的所有貨物及包裝物的質量，包括貨盤、墊貨板、其他包裝物料和穩固物料的質量。

- (4) 如有關船舶的船長或有關貨運站營運者未有取得根據第(2)款驗證的有關貨櫃的總質量，該船長及貨運站營運者，不得將該貨櫃裝載上該船舶。

- (5) 處長可就一個已裝填貨櫃 —

- (a) 在有關貨櫃裝載上船舶前，要求核查根據第(2)款驗證的該貨櫃的總質量；及
- (b) 要求有關指明人士提供文件證明，以顯示第(2)款已獲遵守。
- (6) 第(2)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櫃 —
- (a) 以底盤或拖車運載；及
- (b) 以車輛運上滾裝船舶(行駛公約第 III 章第 3.22 條所界定的短途國際航程者)。
- (7)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 —
- (a) 為施行第(3)(a)(ii)款而接納設備；或
- (b) 為施行第(3)(b)(ii)(B)款而認可方法，指明關於驗證總質量的規格、標準或額外規定。
- (8) 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指明人士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 (10) 如第(4)款遭違反，有關船長及有關貨運站營運者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 (11) 在本條中 —
- 已裝填貨櫃** (packed container)指裝載以下項目的貨櫃 —
- (a) 液體貨物、氣體貨物或固體貨物，或以包裹形式包裝和捆綁在一起的貨物；及
- (b) 貨盤、墊貨板、其他包裝物料或穩固物料；
-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負責規管該地方的貨物運載的當局；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裝填於已裝填貨櫃的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提單、海運貨單或同等的多式聯運文件上，指名為該貨物的付運人；及
- (b) 就該貨物而言，該人已與船公司訂立運載合約，或已以該人的名義或代表該人，與船公司訂立運載合約；
- 貨運站營運者** (terminal operator)就海運站、碼頭或其他類似設施而言，指掌管該海運站、碼頭或設施的運作的人。”。
10. 修訂第4條(設置氧氣分析及氣體探測設備)
- (1) 第4(1)(a)及(b)條，在“散裝貨物”之前 — 加入
“固體”。
- (2) 第4(1)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船舶的船長及船東，須確保該船舶上已配備測量空氣中該氣體濃度或氧氣濃度的儀器(連同使用該儀器的詳細指示)，並須確保該儀器處於有效運作狀況。”。
- (3) 在第4(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 (4) 第4(2)(a)及(b)條，在“散裝貨物”之前 — 加入
“固體”。
- (5) 第4(3)條，在“犯罪”之後 — 加入

“，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1. 修訂第 5 條(在船舶安全使用除害劑)

(1) 第 5(2)條，在“犯罪”之後 —
加入
“，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2) 第 5(4)條 —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公布的、關乎船舶上安全使用除害劑的相關建議(以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行事，可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任何受爭議的法律責任的依據。”。

12. 修訂第 6 條(貨物的存放和穩固)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的存放”
代以
“、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堆裝”。

(2) 第 6(1)條 —
廢除
在“貨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裝載、堆裝和穩固，
能盡量減低 —
(a) 對該船舶的安全造成的危險；

(b) 對該船舶上的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的危險；或
(c) 貨物墮海喪失的風險。”。

(3) 第 6(2)條 —
廢除
在“對船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任何貨物、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付運人，須確保它們在盛器內已包裝和穩固，以盡量減低”。

(4) 第 6(4)條 —
廢除
在“掌管滾裝船舶裝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和卸下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船員，須確保 —

(a) 該等單元在該船舶內裝載和運輸的方式；及
(b) 該等單元的穩固方式(在顧及該船舶上的穩固安排、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上的穩固安排及穩固點和繫索的強度下)，

能盡量減低對該船舶或該船舶上的人的安全造成的危險。”。

(5) 第 6 條 —
廢除第(4A)及(4B)款
代以

“(4A)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所有貨物(固體散裝貨物及液體散裝貨物除外)、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在整段航程均按照該船舶的《穩固貨物手冊》裝載、堆裝和穩固。

(4B) 就設有公約第 II-2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滾裝貨艙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所有貨物(固體散裝貨物及液體散裝貨物除外)、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在該船舶離開泊位(指裝載該等貨物或單元所在的泊位)之前，均按照該船舶的《穩固貨物手冊》裝載、堆裝和穩固。”。

(6) 第 6(4C)條 —

廢除

“任何運載貨物”

代以

“運載貨物、貨物單元或貨物運輸單元”。

(7) 第 6(5)條，在“犯罪”之後 —

加入

“，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3. 修訂第 7 條(貨運集裝箱不得超載)

(1) 第 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貨運集裝箱”

代以

“運貨貨櫃”。

(2) 第 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3) 第 7(1)條 —

廢除

在“付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運貨貨櫃，裝載至超過附於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所顯示的最大總重量，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4) 在第 7(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1)款中 —

安全合格牌照 (safety approval plate)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4.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物料安全數據單

(1) 如船舶運載屬散裝貨物的油類，或屬油類燃料的油類，在該等油類作為散裝貨物而裝載之前，或在該等油類燃料注入燃料艙之前，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備有符合第(2)款的、關於該等油類的物料安全數據單。

(2) 上述物料安全數據單，須載有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286(86)號決議採納的《關於《防污公約》附件 1 油類貨物及油類燃料的物料安全數據單建議》(以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項目的詳情。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4) 在本條中 —

《防污公約》(MARPOL)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油類 (oil) —

- (a) 指任何形態的石油，包括原油、燃油、油泥、廢油及煉製品(受《防污公約》附件 II 條文規管的石油化學品除外)；及
- (b) 包括《防污公約》附件 I 的附錄 I 所列的物質；

油類燃料 (oil fuel)指由某船舶運載，並屬在與推進該船舶及其輔助機器相關情況下使用的燃料的任何油類。

7B. 禁止在航程中進行混合液體散裝貨物及生產作業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航程中，沒有在該船舶上進行任何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為 —
 - (i) 出於有關船舶的安全；或
 - (ii) 出於保護海洋環境，而進行的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及
 - (b) 為用於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資源而進行的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航程中，沒有在該船舶上進行生產作業。
- (4) 如生產作業符合以下說明，則第(3)款不適用 —
 - (a) 為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資源而進行；及
 - (b) 其進行方式，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藉 A.673(16)號決議採納的《以離岸支援船運輸和處理有限數量的危險及有毒散裝液體物質指引》(以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5)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 (6) 在本條中 —

生產作業 (production process)指一項故意操作，其作用是令船舶上的貨物與任何其他貨物或物質之間，產生化學反應；

物理混合 (physical blend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作業：使用船舶的貨泵及管路，對該船舶上兩種或多於兩種的不同貨物進行流通，以期生產一種成分或描述與上述該等貨物不同的貨物。”。

- 15.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部

關於固體散裝貨物的特別條文”。

- 16. 修訂第 8 條(有關散裝貨物的條文)

-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有關散裝貨物的條文”
代以
“可否接受付運”。
- (2) 第 8(1)條 —
廢除
“船舶上並無裝載散裝貨物，除非某”
代以
“，該船舶上並無裝載固體散裝貨物，除非該”。
- (3) 第 8(1)(a)條 —

廢除

“附表 7”

代以

“第 30 條”。

- (4) 第 8(1)(a)條 —

廢除

“該附表”

代以

“該條”。

- (5) 第 8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 (6) 第 8(7)條 —

廢除

在“第(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 (7) 第 8 條 —

廢除第(8)款。

17. 修訂第 8A 條(海運站的擁有人委任碼頭代表的責任等等)

第 8A(4)條，在“犯罪”之後 —

加入

“，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8. 修訂第 8B 條(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 (1) 第 8B 條，標題 —

廢除

“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代以

“固體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堆裝”。

- (2) 第 8B(1)條 —

廢除

“散裝貨品以由”

代以

“固體散裝貨物以”。

- (3) 第 8B(1)條 —

廢除

在“運載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交符合以下規定的固體散裝貨物冊子，否則該船長或船東均不得接受該等貨物以該船舶運載 —

(a) 載有第(2)款所列的資料；

(b) 以該船舶上負責貨物作業的高級船員所諳熟的語言撰寫，如該語言並非英文，則該冊子須附有一份英文譯本；及

(c) 經某主管機關批註。”。

- (4) 第 8B(2)條 —

廢除

“貨物的資料及與該貨物有關”。

- (5) 第 8B(2)(f)條 —

廢除

“及”。

- (6) 第 8B(2)(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7) 在第 8B(2)(g)條之後 —

加入

“(h) 按照公約第 XII 章第 6 及 14 條的規定，對運載密度為 1 780 公斤／立方米或以上的固體散裝貨物施加的限制。”。

- (8) 第 8B(3)(a)條，在“散裝貨物”之前 —

加入

“固體”。

- (9) 在第 8B(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船舶的船長或碼頭代表，得悉有重大偏離計劃書(第(3)款所述者)的情況，該船長及碼頭代表須在各自的責任範圍內，確保有關貨物或壓艙作業(或兩者)獲得調整，以糾正任何偏離情況。”。

- (10) 第 8B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裝載固體散裝貨物上船舶，或從船舶卸下固體散裝貨物 —

- (a)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或卸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該船舶的人員不間斷地監察；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吃水獲定時查核，以確定所提供的噸位數字；

(c)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每次根據(b)段查核的吃水及確定的噸位，均記錄在貨物日誌內；及

(d) 如該船長認為第(2)(b)、(c)、(d)、(e)、(f)、(g)及(h)款所述該船舶的任何限制已遭超逾，或如繼續進行有關裝載或卸下作業，則任何該等限制相當可能遭超逾，該船長及碼頭代表，須確保立即採取糾正行動(可以是暫停上述裝載或卸下作業，或包括暫停上述裝載或卸下作業)。

(4A) 如根據第(4)(d)款採取的糾正行動，引致暫停裝載或卸下作業，有關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港口當局提交 —

- (a) 該糾正行動所關乎的限制的詳情；及
- (b) 該糾正行動的詳情。”。

- (11) 第 8B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5A) 如第(3)、(3A)或(4)(d)款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有關船長及碼頭代表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5B)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4)(a)、(b)或(c)或(4A)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19. 加入第 8C 條

在第 8B 條之後 —

加入

“8C. 對某些有空船艙的散裝貨輪出海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散裝貨輪 —
- (i) 具有公約第 XII 章第 1.2 條所界定的單舷側結構；及
- (ii) 其長度為 150 米或以上；
- (b) 運載密度為 1 780 公斤／立方米或以上的固體散裝貨物；
- (c) 不符合 —
- (i) 公約第 XII 章第 5.1 條所指明的抵受任何一個載貨船艙浸水的規定；及
- (ii) 由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168(79)號決議採納的、關於具有單舷側結構的散裝貨輪的舷側結構的標準及準則，而凡不時有對該等標準或準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等標準或準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及
- (d) 船齡超過 10 年。
- (2) 凡船舶船艙的載貨重量，少於該船艙在滿載狀況下的最大容許貨物重量的 10%，該船舶的船長不得准許或授權該船舶出海。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 (4) 在第(2)款中 —
- 滿載狀況** (full load condition)就某船舶而言，指負載物的重量等於(或大於)該船舶的相關勘定乾舷的載重量的 90%。”。

20. 廢除第 9 條(罰則)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3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V)(《主體規例》), 以 —

- (a) 實施 —
 - (i)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第VI章有關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的第1、2、3、4、5、6及7條; 及
 - (ii) 《公約》第XII章中, 處理屬散裝貨輪的船舶所運載的固體散裝貨物的第8.1、8.2、10及14條; 及
 - (b) 更新關於裝載、堆裝、運載和卸下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的條文。
2. 《主體規例》的第1條予以修訂, 以收納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新規例》)的釋義所需的新定義。
 3. 《主體規例》中, 涉及適用範圍的第2條予以修訂。
 4. 《主體規例》的第3條予以修訂, 以規定裝載貨物前須提交附加貨物資料。
 5.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3A條, 以落實《公約》第VI章第2條的新規定。該第3A條規定須透過秤量已裝填貨櫃或貨櫃內的貨物及包裝物, 以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質量。
 6. 《主體規例》的第6條予以修訂, 令堆裝和穩固貨物的規定, 適用於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
 7.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7A條, 以落實《公約》第VI章第5-1條。運載屬散裝貨物的油類或油類燃料的船舶, 其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備有物料安全數據單。
 8.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7B條, 以落實《公約》第VI章第5-2條。該第7B條禁止在航程中, 在船舶上進行任何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及生產作業。

9. 《主體規例》的第8及8B條予以修訂, 以表明該等條文適用於裝載、卸下及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第8B條的修訂亦是為了落實《公約》第VI章第7條及第XII章第8條。
10.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8C條, 以落實《公約》第XII章第14條。某些散裝貨輪的船長, 不得准許有空船艙的貨輪出海。
11. 就貨物而言, 落實《公約》 —
 - (a) 《新規例》第1及2部規管於船舶上裝載或運載的貨物;
 - (b) 除《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A)外, 《新規例》第1、2及3部亦規管船舶上所裝載或運載的穀物; 及
 - (c) 除《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外, 《新規例》第1、2及3部亦規管船舶上裝載或運載的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

《2016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4
5.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4
3A.	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5
3B.	某些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在獲處長批准後須符合《高速船規則》.....5
3C.	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6
6.	廢除第 4 條(《守則》的遵從).....6
7.	修訂第 5 條(檢驗規定).....7
8.	修訂第 6 條(發出安全證明書).....7
9.	修訂第 8 條(營運許可證).....8
10.	修訂第 9 條(在檢驗後保持狀況).....9
11.	廢除第 10 條(須備有的資料).....9
12.	修訂第 11 條(同等物).....9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2 條(豁免).....9
14.	修訂第 14 條(轉授).....9
15.	修訂第 15 條(罰則).....9

《2016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W)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的定義 —
廢除

“按照《守則》的附件4，”。

(2) 第2(1)條，**高速船**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最高航速(米／秒)相等於或超逾 $3.7\nabla^{0.1667}$ (其中 ∇ = 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體積(米³))，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狀態下，其船體因地面效應產生的氣動升力而被完全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

(3) 第2(1)條 —

(a) 廢除《守則》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速船規則**》(HSC Code)指《1994年規則》或《2000年規則》；”。

(4) 第2(1)條，中文文本，**安全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

在“條發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明書，而就任何其他高速船而言，指由該船的註冊國家或地區政府按《高速船規則》第1章發出(或代該政府發出)的證明書；”。

(5) 第2(1)條，中文文本，**營運許可證**的定義 —
廢除

在“條發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許可證，而就任何其他高速船而言，指由該船的註冊國家或地區政府按《高速船規則》第1章發出(或代該政府發出)的許可證；”。

(6) 第2(1)條 —
廢除**設計水線**的定義。

(7) 第2(1)條，在**安全證明書**的定義之前 —
加入

“《**1994年規則**》(1994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36(63)號決議》通過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000年規則**》(2000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97(73)號決議》通過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

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8)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改動** (alteration)就某高速船而言，指對該船作出的任何重大修理、改動、修改或舾裝；

建造 (constructed)就某高速船而言，指以下階段 —

- (a) 安放該船的龍骨；或
- (b) 能識別為該船的建造開始，及該船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50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3%，以較少者為準；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 (a)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或
- (b) 某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的港口與該國家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之間；

船東 (owner)就某高速船而言，指 —

- (a) 該船的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承擔營運該船的責任；及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擔負《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就該船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跨境航程 (cross-boundary voyag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 (a)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港口之間；及

(b) 並非國際航程；

適用《規則》 (applicable Code)指 —

- (a) (就須受第3A(2)、3B(2)或3C(2)條所訂的規定規限的高速船而言)《1994年規則》；及
- (b) (就須受第3A(3)、3B(4)或3C(3)條所訂的規定規限的高速船而言)《2000年規則》；”。

(9) 第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守則》”

代以

“《高速船規則》”。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條 —

廢除第(1)款。

(2) 第3(2)條 —

廢除

“第(1)款所指明並”。

(3) 第3(2)(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跨境航程；及”。

5. 加入第3A、3B及3C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 (1) 本條適用於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
- (2)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 (a)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曾作改動；及
 - (b)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3)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2000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 (a)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曾作改動；及
 - (b)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

3B. 某些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在獲處長批准後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 (1) 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高速船 —
 - (a) 行走跨境航程；及
 - (b)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造，而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款適用的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 (a) 該船的船東向處長申請，要求《1994 年規則》適用於該船；及
 - (b) 處長批准該申請。
- (3) 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高速船 —
 - (a) 行走跨境航程；及

- (b)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而該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4) 儘管有第 3A(2)(b)條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款適用的高速船須按照《2000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 (a) 該船的船東向處長申請，要求《2000 年規則》適用於該船；及
 - (b) 處長批准該申請。

3C. 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 (1) 本條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
- (2)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199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曾作改動；及
 - (b)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3)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2000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 (a)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曾作改動；及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

6. 廢除第 4 條(《守則》的遵從)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5條(檢驗規定)

- (1) 第5(2)(a)(iv)條，在“故障”之前 —
加入
“按照適用《規則》附件4進行的”。
- (2) 第5(2)(a)(v)條 —
廢除
“第10(1)條所規定”
代以
“根據適用《規則》”。
- (3) 第5(2)(a)(vi)、(b)及(c)條 —
廢除
“《守則》”
代以
“適用《規則》”。

8. 修訂第6條(發出安全證明書)

- (1) 第6條，標題，在“發出”之後 —
加入
“及展示”。
- (2) 第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高速船安全”
代以
“安全”。
- (3) 在第6(2)條之後 —
加入
“(3) 獲發安全證明書的高速船，須攜載該證明書。

- (4) 凡高速船獲發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一份複本，須張掛於該船上一個顯眼及可到達的地方。”。

9. 修訂第8條(營運許可證)

- (1) 第8(2)條 —
廢除
在“信納”之後而在“營運許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規則》第1.2.1.2至1.2.1.7段已就某高速船獲遵從，即可應為此而提出的申請，就該船發出”。
- (2) 第8(3)條 —
廢除
在“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營運條件，可依照以下資料而擬定：航線操作手冊(適用《規則》規定須在船上攜載者)所包含的資料，及處長在諮詢港口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後取得的、在該國家或地區內的高速船的營運條件的資料(如有的話)。”。
- (3) 第8條 —
廢除第(6)款。
- (4) 在第8條的末處 —
加入
“(7) 如就某船發出的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則根據第(2)款就該船發出的營運許可證，亦不再有效。
(8) 獲發營運許可證的高速船，須攜載該許可證。
(9) 凡高速船獲發營運許可證，該許可證的一份複本，須張掛於該船上一個顯眼及可到達的地方。”。

10. 修訂第9條(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第9條 —
廢除第(1)款。
11. 廢除第10條(須備有的資料)
第10條 —
廢除該條。
12. 修訂第11條(同等物)
第11(1)及(2)條 —
廢除
所有“《守則》”
代以
“適用《規則》”。
13. 修訂第12條(豁免)
第12條 —
廢除
“《守則》”
代以
“適用《規則》”。
14. 修訂第14條(轉授)
第14(1)條，在“根據第”之後 —
加入
“3B、”。
15. 修訂第15條(罰則)
(1) 第15(1)條 —

- 廢除
“4、7(9)、8(1)、9或10”
代以
“3A(2)或(3)、3B(2)或(4)、3C(2)或(3)、7(9)、8(1)或9”。
- (2) 第15(1)條 —
廢除
“第4級罰款”
代以
“罰款\$20,000”。
- (3) 在第15(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第6(3)或(4)或8(8)或(9)條遭違反，有關的高速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5,0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3日

註釋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附件第X章旨在就高速船施加安全措施。就某些高速船而言，《公約》訂明以下規則的規定屬強制性 —

- (a) 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36(63)號決議》通過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年規則》)；
- (b) 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97(73)號決議》通過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年規則》)。

- 2.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W)(《主體規例》)於1998年訂立, 以就《1994年規則》實施《公約》附件第X章。
- 3. 為實施《公約》附件第X章的最新版本,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以 —
 - (a) 更新《1994年規則》的最新規定; 及
 - (b) 實施《2000年規則》的規定。
- 4. 主要修訂如下 —
 - (a) 第5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3A、3B及3C條, 以規定某些高速船, 須按照《1994年規則》或《2000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b) 第8條修訂《主體規例》第6條, 以就展示安全證明書, 作出規定; 及
 - (c) 第9(4)條修訂《主體規例》第8條, 以處理營運許可證的有效期及其展示規定。